

伽师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08〕9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新财企〔2014〕53号）相关要求，2024年伽师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情况

伽师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.18万元，其中：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210.13万元，比2023年预计完成数152.25万元增加57.88万元，增长38%；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.05万元，同比上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伽师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.14万元，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.09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3.39%；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.05万元，同比上年无变化。

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

2024年伽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12.18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.14万元，调出资金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63.0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为0万元。